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

**更新有關建議出售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從其股東取得之出售其於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股權之二零零八年出售授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之115,770,002股招商銀行A股，佔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之約0.61%權益。本公司亦建議悉數認購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其將獲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之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如認購公告中所披露)。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招商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屆時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二零零八年出售授權即將屆滿，本公司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按本公告所載條款於授權期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之47,900,000股興業銀行A股，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之約0.96%權益。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全部興業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屆時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二零零八年出售授權即將屆滿，本公司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按本公告所載條款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 建議認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招商銀行取得其股東批准推出其建議之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本公司建議悉數認購其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有權認購之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建議認購之詳情載於認購公告。於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授出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之同時，董事會擬就建議認購徵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為批准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實際可行之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本公司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從股東取得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可出售120,623,078股招商銀行A股及79,800,000股興業銀行A股之二零零八年出售授權。二零零八年出售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二零零八年出售授權出售33,000,000股招商銀行A股及31,900,000股興業銀行A股。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持有115,770,002股招商銀行A股及47,900,000股興業銀行A股。本公司之既定政策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鑒於二零零八年出售授權即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更新授權，以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另12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

##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之115,770,002股招商銀行A股(包括本公司根據招商銀行紅股發行方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之28,146,924股招商銀行A股，其詳情載於招商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基於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乃佔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之約0.61%權益。

如認購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悉數認購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其將獲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之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基於認購公告中所載假設，本公司估計約25,724,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將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視乎招商銀行所作最終決定)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於授權期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之出售授權。招商銀行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持有之115,770,002股招商銀行A股及估計將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25,724,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為本集團持有招商銀行之全部權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一方就出售招商銀行權益進行討論。然而，董事相信若能彈性地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招商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按以下條款就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授出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2. 招商銀行A股之售價將為招商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但每股招商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人民幣5.00元（約相當於5.67港元）出售；及
3. 出售授權之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

最低出售價人民幣5.00元乃基於二零零八年招商銀行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參考於香港或美國上市之中國和國際銀行之市賬率所得出之招商銀行A股估值而釐定。根據該估值，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同時反映了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的可接受最低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招商銀行出售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計劃授予董事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投資經理處理所有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事項之全部所需權力。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兩名成員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出售指令之執行過程，而投資經理須於每出售6,000,000股招商銀行A股後向該董事委員會匯報，並經其同意後才可繼續出售事宜。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本公司將每季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招商銀行A股的累計總數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有關招商銀行之資料

根據招商銀行二零零八年年報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招商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700間分行及辦事處。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在上證所上市，其H股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707,000,000元，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發行紅股（其詳情載於招商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後增至人民幣19,119,000,000元。招商銀行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和

結售匯；國際結算；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發行和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和代客外匯買賣；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離岸金融業務；信用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託管；企業年金基金託管和賬戶管理；社會保障基金託管業務；短期融資券承銷；衍生產品交易；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招商銀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等額	(經審核)	等額
除稅前溢利	26,759	30,342	21,043	23,861
除稅後溢利	20,946	23,751	15,243	17,284
資產淨值	79,515	90,162	67,984	77,0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515,000,000元（約相當於90,16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末分別持有招商銀行0.79%及0.83%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招商銀行A股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8,000,000元（約相當於71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自招商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4,930,000美元（約相當於38,21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約為1,930,000美元（約相當於14,9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應佔招商銀行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403,22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413,360,000美元（約相當於3,203,580,000港元）。

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權益（不含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估計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25,724,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賬面值158,310,000美元（約相當於1,226,92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格人民幣5.00元（約相當於5.67港元）計算，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73,800,000美元（約相當於571,960,000港元）。

股東須注意，所得款項之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將視乎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實際售價而定。

招商銀行A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在上證所所報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9.69元（約相當於22.33港元）及人民幣8.99元（約相當於10.19港元）。

## **建議認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招商銀行取得其股東批准推出其建議之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本公司建議悉數認購其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有權認購之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建議認購之詳情（包括建議認購之背景、建議認購之理由及有關建議認購之監管事宜）載於認購公告。

作為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之一項條件，本公司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其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有權認購之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股東批准建議認購。

##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之47,900,000股興業銀行A股，基於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乃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之約0.96%權益。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之出售授權。興業銀行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持有之47,900,000股興業銀行A股，為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之全部權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目前並無與任何一方就出售興業銀行權益進行討論。

作為聯交所就建議認購授予本公司豁免之部分條件，本公司須（其中包括）(a)於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之除權日前出售最少8,500,000股招商銀行A股，並於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完成起計6個月內，須進一步出售招商銀行A股，直至招商銀行權益佔本公司資產淨值不超過20%及(b)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之後盡快出售其興業銀行權益，直至興業銀行權益佔本公司資產淨值不超過20%。（有關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認購公告。）

如認購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將優先履行上文(a)項所載條件，並會在參考總體市況、作出新投資之進度以及招商銀行A股、興業銀行A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之表現後，安排於適當時間履行上文(b)項所述條件。儘管本公司會首先致力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惟亦將於整個授權期內密切留意興業銀行A股之表現，並在董事認為適當時機下出售興業銀行權益。鑒於目前股市市況波動，故須在適當時機迅速出售方可能以最佳價格出售股份。因此，董事希望可靈活地出售興業銀行權益，藉以捕捉市場機會及盡可能以最佳價格出售興業銀行A股。

於二零零八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全部興業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按以下條款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授出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2. 興業銀行A股之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但每股興業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人民幣12.00元(約相當於13.61港元)出售；及
3. 出售授權之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

最低出售價人民幣12.00元乃基於二零零八年興業銀行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參考於香港或美國上市之中國和國際銀行之市賬率所得出之興業銀行A股估值而釐定。根據該估值，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同時反映了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的可接受最低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興業銀行出售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計劃授予董事的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興業銀行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投資經理處理所有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事項之全部所需權力。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兩名成員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出售指令之執行過程，而投資經理須於每出售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後向該董事委員會匯報，並經其同意後才可繼續出售事宜。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本公司將每季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興業銀行A股的累計總數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有關興業銀行之資料

根據興業銀行二零零八年年報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興業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470間分行及辦事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興業銀行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辦理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與股票和商品有關的衍生產品交易除外）；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託管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與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提供保管箱服務；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等額	(經審核)	等額
除稅前溢利	14,037	15,917	10,910	12,371
除稅後溢利	11,385	12,909	8,586	9,736
資產淨值	49,022	55,586	38,897	44,1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022,000,000元（約相當於55,58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末分別持有興業銀行1.30%及1.68%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興業銀行A股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7,000,000元（約相當於72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自興業銀行收取之股息收入約為3,810,000美元（約相當於29,53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為2,870,000美元（約相當於22,2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應佔興業銀行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317,850,000美元（約相當於2,463,37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494,160,000美元（約相當於3,829,790,000港元）。

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權益的賬面值102,320,000美元（約相當於792,99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格人民幣12.00元（約相當於13.61港元）計算，出售全部興業銀行權益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18,020,000美元（約相當於139,660,000港元）。

股東須注意，所得款項之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將視乎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實際售價而定。

興業銀行A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在上證所所報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42.97元（約相當於48.72港元）及人民幣13.48元（約相當於15.28港元）。

### **建議出售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繼續積極地尋找新的投資項目，重點關注金融服務、文化傳媒、消費、醫藥、能源及環保等行業的投資機會，同時本公司謹慎評估變現資產的適當時間，為股東賺取最大回報。建議出售之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更佳及更具靈活性，從而可掌握現有及其他新湧現的投資機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謹慎考慮若干項投資機會，但暫無落實任何投資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是本公司增加現金流之良機。董事認為建議出售將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進行，而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可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了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業務基礎、當時市場氣氛與市況以及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後，認為建議出售項下之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按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或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將出售之所有該等股份合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屆時，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本集團於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或興業銀行權益前發現交易對方為關連人士，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有關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條規定須披露有關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的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須披露事宜，以及就批准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按實際可行情況盡快送交股東。

就董事深知和確信及經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之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出售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執行建議出售當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該決定亦將受限於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儘管本公司現擬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進行建議出售，惟須強調除根據條件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出售招商銀行A股外，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任何部分之建議出售。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乃互相獨立及並非相互完成之條件。

## 釋義

「二零零八年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出售授權，以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本集團持有之120,623,078股招商銀行A股及79,800,000股興業銀行A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證所及聯交所上市
「招商銀行A股」	指	招商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中國上市內資股
「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	指	按每十（10）股現有招商銀行A股獲發不超過二點五（2.5）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經修訂建議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有關詳情載於招商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擬將配發及發行之新招商銀行A股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招商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115,770,002股招商銀行A股及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估計配發及發予本公司的25,724,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為本集團於招商銀行持有之全部權益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有關聯交所授予豁免之條件，其詳情載於認購公告內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就建議出售授予授權及建議認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證所上市
「興業銀行A股」	指	興業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中國上市內資股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興業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7,900,000股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之興業銀行A股，為本集團於興業銀行持有之全部權益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曆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按建議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建議出售」	指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按建議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建議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建議認購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公告」	指	本公司就建議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授出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之豁免，其詳情載於認購公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339港元、1美元兌7.7501港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6.8346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菡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吉盈熙先生、王金城先生及李繼昌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